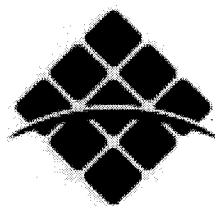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拟补充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本所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目 录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
2.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4. 发行人的设立	1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2
6.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8. 发行人的业务	2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10.1. 股权投资	3
10.2. 专利	3
10.3. 机器设备	4
10.4. 房屋租赁	4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5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
1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6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16. 发行人的税务	6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7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
20.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
23. 结论意见	7

正文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有效期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8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71,049,932.84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74,795,553.73 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 根据天职业字[2015]866 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i)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价值为 2,374,686.7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ii)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99,475,490.53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03,221,111.42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86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 (3)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核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

设立情况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没有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邦中的注册地址变更为 Flat B2 12/F Wider Industrial Building, 58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L。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北海国声的住所为北海市广东路 109 号瀚宇国际大厦 8 楼；其股东为顾云魁（持股比例为 88%、许峻（持股比例为 6%）、顾勇彪（持股比例为 6%）。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核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8.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1) 发行人在香港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嘉”），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担任香港泰嘉董事。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持股 5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的湖南佳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配偶的妹妹龙周不再担任湖南仁和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发行人董事申柯现任中联重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董秘办主任、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联重科卢森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湖南方盛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单汨源现任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沙中大畅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湖南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单汨源的配偶彭忆现持有湖南中大畅想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任长沙中大畅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单汨源的弟弟现任北京博朗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监事许中缘现任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中缘的配偶担任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经理。

- (5) 杨李云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除上述所述变化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5]8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4年7月至12月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1. 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继续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9.3. 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香港邦中、实际控制人方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10.1. 股权投资

- (1) 发行人持有香港泰嘉 100%的股权，香港泰嘉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注册号为 2177056，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303 号招商局 3 楼 301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作出股东决定拟注销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衡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10.2. 专利

- (1) 发行人申请号为 201210411817.9 的“锯带铣齿机收料搬运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得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201210411817.9，有效期至 2032 年 10 月 24 日。
- (2) 发行人申请号为 201310258856.4 的“一种圆形截面颗粒材料的淬火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得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201310258856.4，有效期至 2033 年 6 月 25 日。
- (3) 发行人原拥有专利号为 ZL200920064596.6 的“一种可加强焊缝强度的双金属带锯条加强齿”实用新型专利，因发行人已申请了相应的发明专利并获得专利证书，该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终止。
- (4) 发行人原拥有专利号为 ZL201220550188.3 的“锯带铣齿机收料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因发行人已申请了相应的发明专利并获得专利证书，该项实用新型已终止。

10.3. 机器设备

根据天职业字[2015]8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123,654,126.39元。

10.4. 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事处因办公经营需要共计租赁房屋约3,568.77平方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补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其他融资类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i)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ED660120110615），循环授信额度为6,200万元，适用的业务种类包括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各类贸易融资品种等，授信期间自2014年6月8日至2017年6月8日。

发行人以土地、房屋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ii) 发行人与长沙银行望城支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浦发银行长沙分行、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或其他融资类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重大采购合同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发货时间	签署日期
Caparo Precision Strip Ltd.	冷轧带材	111.36 万美元	分批发货	2014.12.03
Bohler Uddeholm Precision Strip GmbH	冷轧带材	117.48 万欧元	分批发货	2014.12.08

(3) 重大销售合同

销售方	经销商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泰嘉新材	温岭市天禧锯业有限公司	1188 万元	2014.12.20 /2014.12.28

泰嘉新材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4.12.25
泰嘉新材	深圳市泰嘉五金有限公司	880 万元	2014.12.24
泰嘉新材	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014.12.20
泰嘉新材	湖南长沙永利坚锯业有限公司	780 万元	2014.12.25
泰嘉新材	宁波海曙弘诚机电有限公司	750 万元	2014.12.24 /2014.12.28
无锡衡嘉	上海李轩锯业机械有限公司	600 万元	2014.12.25
泰嘉新材	山东庆祥锯业有限公司	600 万元	2014.12.22

注：上述合同金额为公司对单个经销商多个品牌产品的年度经销协议合计数。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天职业字[2015]8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15]8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新增担保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 根据天职业字[2015]86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3,364,738.20 元。根据天职业字[2015]866 号《审计报告》确认，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根据天职业字[2015]86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4,413,528.84 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1)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安排。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1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 (1)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2)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两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两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经本所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杨李云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 (2) 除上述第（1）项所列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 10558-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 (2) 发行人现持有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43000069 号），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4 年度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税。
- (3) 根据天职业字[2015]8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确认的作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含政府奖励）为 3,093,447.17 元。该等政府补助和奖励有相应的政策文件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于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 依法纳税, 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被处罚。
- (2) 根据发行人注册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到投诉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股资本运用方案未发生变化。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20.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含 5%) 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 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 经本所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继续有效。
- (2) 经本所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方案未发生变化。

23. 结论意见

综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 荣

经办律师:

廖青云

经办律师:

刘 佩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发行人借款及其他融资类合同

1	长沙银行望城支行	052220141001001415000	800 万元	2014.7.21-2015.1.20	泰嘉新材	银票质押	052220141001001415000
2	长沙银行望城支行	052220141001003730000	900 万元	2014.9.22-2015.3.22	泰嘉新材	银票质押	052220141001003730000
3	长沙银行望城支行	052220141001005965000	700 万元	2014.11.5-2015.5.5	泰嘉新材	银票质押	052220141001005965000
4	长沙银行望城支行	052220141001008056000	500 万元	2014.12.18-2015.6.18	泰嘉新材	银票质押	052220141218200462
5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4313002014ML00001400	2000 万元	2014.9.11-2015.9.10	泰嘉新材	房地产抵押	-
6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4313002014ML00001100	335,205 美元	2014.7.2-2015.7.2	保证金担保		4313002014AE00001101
7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4313002014ML00001200	291,669.60 美元	2014.10.21-2015.1.20	保证金担保		4313002014AE00001201
8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4313002014ML00001300	120,470.48 美元	2014.11.26-2015.2.25	保证金担保		4313002014AE00001301
9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4313002014ML00001400	107,018.79 美元	2014.12.2-2015.3.1	保证金担保		4313002014AE00001401
10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4313002014ML00001500	161,886.46 美元	2014.12.16-2015.3.15	保证金担保		4313002014AE00001501
11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4313002014ML00001600	211,117.96 美元	2014.12.16-2015.3.15	保证金担保		4313002014AE00001601
12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4313002014ML00001700	119,299.40 美元	2014.12.23-2015.3.20	保证金担保		4313002014AE00001701
1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4313002014ML00001800	237,516.96 美元	2014.12.23-2015.3.20	保证金担保		4313002014AE00001801

14	行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012014280658	146,143.10 美元	2014.7.25-2015.1.24	泰嘉新材 方鸿	抵押 最高额连带保证	ZD66042014000000015 ZB66042015000000002
15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012014280657	111,795.86 美元	2014.7.25-2015.1.24	泰嘉新材 方鸿	抵押 最高额连带保证	ZD66042014000000015 ZB66042015000000002
16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012014280659	174,433.88 美元	2014.7.25-2015.1.24	泰嘉新材 方鸿	抵押 最高额连带保证	ZD66042014000000015 ZB66042015000000002
17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012014280675	206,339.76 美元	2014.8.5-2015.2.1	泰嘉新材 方鸿	抵押 最高额连带保证	ZD66042014000000015 ZB66042015000000002
18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CD66012014881610	1,190 万元	2014.8.13-2015.2.13	泰嘉新材 方鸿	银票质押 最高额连带保证	- ZB66042015000000002
19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CD66012014881685	640 万元	2014.8.27-2015.2.27	泰嘉新材 方鸿	银票质押 最高额连带保证	YZ6601201488168501 ZB66042015000000002
20	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18	300 万元	2014.10.10-2016.10.10	泰嘉新材	机器设备抵押	D201408